

# 北京大学文件

校发[2023]177号

## 关于对 CILLER, BERH EUGEN 予以退学的决定

CILLER, BERH EUGEN, 学号: 1801221626 里 光华管理学  
院2018级硕士研究生, 2022—2023学年第三学期逾期两周未注  
册又未申请暂缓注册, 且应于2023年7月毕业, 但在规定的学  
习年限内, 未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任务。根据《北京大  
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有  
关规定, 经2023年5月31日教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, 对  
CILLER, BERH EUGEN予以退学。学生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  
起2周内办理离校手续。

学生本人如对本决定有异议, 可以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 
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  
申诉处理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决定。



报: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高校学生处

校内发送: 研究生院 学生工作部 留学生办公室 光华管理学院

CILLER, BERH EUGEN

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

2023年6月10日印发